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冠志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冠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又此有無「訴訟之需要」之認定，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然仍須依「自由證明程序」釋明其合理之依據，非許空泛陳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判決確定後之被告欲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時，應釋明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，以供法院個案審酌其適法性。

二、次按，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法院認聲請不合法者，應不許可。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命補正應以裁定送達被告。除被告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，其他依法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，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31條分別訂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判決確定，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非審判中案件，而聲請人提出之「聲請狀」上復未釋明其聲請有

何訴訟之需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主文所示期間
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依法得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